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各自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的限制約束(「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發行最多538,033,708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或使其生效，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
-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